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一、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会计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要求而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起来的。任何社会都不能离开物质资料的生产。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人们都需要了解自己的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并且总是希望用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创造出尽可能多的劳动产品，以谋求最好的经济效益，这也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要做到这点，就必须进行管理。会计最初表现为人类对经济活动的计量与记录行为。如我国的结绳记事、简单刻记的出现就是会计产生的萌芽阶段。这些简单的计量与记录行为，主要是计算劳动成果，为劳动成果分配服务。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剩余产品的大量出现，会计作为生产经营过程的附带职能，也逐步独立出来，成为独立职能。随着社会过渡到商品经济社会，为适应商品经济和贸易发展的需要，会计核算内容、方法等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会计技术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商品经济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会计也逐步从简单的记录、计量、比较所得与所费的行为，发展成为一门包括有完整

的方法体系的学科。会计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范围内均已
有几千年的历史。

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就出现了“会计”这一名词,后来随着
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兴起,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活
动日益频繁和复杂,会计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
复杂、由不完善到逐渐完善的发展历程。²⁰世纪初期,借贷记
帐法传入我国,随后又引进了英美的会计制度,这对改革中式
簿记,推行现代会计,促进我国会计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
作用。这是我国现代会计史上的第一次变革。建国后,我国实
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引进了与之相适应的苏联会
计模式。苏联模式的引入是对旧中国的会计理论、制度、方法
的变更,这是我国现代会计史上的第二次变革。80年代初开
始的我国现代会计史上的第三次变革,真正进入高潮是在
1992年,《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会计突破了
原有的模式,并向国际会计惯例靠拢。

二、会计的定义

通过对会计产生和发展的阐述,可以将会计的定义概括
如下: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货币计量为基
本形式,对会计主体(即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经
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管理的目的在于
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为有关各方提供决
策信息 同时还应维护财政、财务制度,保护公有财产,加强微
观和宏观经济管理。

上面所讲的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是说明会计的本质;对
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以货币计量为
基本形式是会计的主要特点。

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简称会计管理，它完整地表达了会计的本质属性。在微观经济中，会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宏观经济中，会计管理是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上述目前占主导地位的“会计管理论”以外，会计的定义还有另外两种主要的说法：一是“信息系统论”，认为会计主要是通过提供各种经济数据信息，为管理提供咨询服务；二是“管理工具论”，认为会计主要是作为经营管理的工具而存在的，并不直接参与管理主体的活动。

三、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是会计的自然属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对会计基本职能的表达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一) 会计的核算职能

核算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是对客观经济活动所形成的数量变化进行记录、计量和汇总，形成会计信息的过程，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会计核算具有以下特点。

1. 会计核算主要是从价值方面反映企业经济活动，通过货币计价和会计核算，形成一系列价值指标。
2. 会计核算主要是反映企业已经发生或完成的经济业务，通过记帐、算帐和报帐，提供各种会计信息。
3. 会计核算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全面性和综合性。

(二) 会计的监督职能

会计监督，包括会计检查和会计分析。它是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各种定额、计划和预算，对各项财产物

资的收发和保管、往来款项的收支和结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收益的取得和分配、费用的开支和报销等经济业务,通过检查凭证、审核帐目、盘点实物等专门方法,进行定期审查,以便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会计监督的职能,主要是利用会计资料和信息,对经济活动加以控制和指导。

会计监督具有以下特点。

1. 会计监督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考核。

2. 会计监督以会计核算资料为主要依据,以财经法规、制度为准绳,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控制、考核和评价。

3. 会计监督也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全面性和综合性。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这两个基本职能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只有正确进行核算,才能为监督提供可靠的资料。只有严格监督,才能保证核算的正确。

四、会计的特点

会计作为管理经济的活动,有其本身固有的特点。

(一)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

会计管理离不开计算,要计算就要运用一定的计量尺度,现阶段的计量尺度有三类:一类是实物量度,如台、件、千克、米等;一类是劳动量度,如工时、工作日等;一类是货币量度,如元、角、分。这些计量单位,由于衡量的基础不同,分别应用在不同的方面。

实物量度可以用来核算各种不同物资的实物数量;劳动量度可以用来核算经济活动中消耗的工作时间的数量。但这两种计量单位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不能进行综合汇总,不便于相互比较。

货币量度可以按统一货币形式来综合计算和反映各种不同的经济活动。只有借助于货币量度，才能把各种性质相同或不同的经济业务加以综合，以求得经济管理所必需的综合性指标，总括反映各个单位错综复杂的经济过程及其结果，并确定和考核经济效益。因此，现代会计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以货币计量作为基本形式，即数据处理以价值指标为主，辅之以文字说明和其他指标。

(二)对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和综合的核算与监督

价值核算必须是连续、系统、全面和综合的核算。连续就是在核算时应按经济业务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不间断地进行记录；系统就是在核算中，从开始记录一项经济业务到最后编制会计报表要逐步把会计资料加以系统化，先分类汇总，然后进行加工整理，以取得综合性的指标；全面就是在核算中凡是会计进行记录和计算的事项都要记，都要算，既不能遗漏，也不能任意取舍，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反映经济活动的综合性指标；综合就是对各项经济活动，统一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进行综合汇总，求得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总括价值指标。

(三)具有一整套专门的方法

要做到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核算，就必须采用一定的会计专门方法。会计的方法包括设置帐户、复式记帐、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帐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和编制会计报表等。这些专门方法的互相配合与综合利用，构成了记录、计算、反映和控制经济活动的一套完整的方法体系。

第二节 会计对象和会计要素

一、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就一般企业来说,会计的对象是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

会计对象的涉及面很广,其具体内容包括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的所有方面。

二、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为实现会计目标,以会计基本前提为基础,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是会计用于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确定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别列示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六个会计要素。这六大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即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资产

1. 资产的概念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它们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物质基础,并以各种具体形态分布在生产经营过程的不同方面。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资产。

(1)资产是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即资产的所有权归企业

所有，或没有所有权但可以自由支配。

(2) 资产能以货币计量。只有能以货币计量，企业才能对它的实存价值和耗费价值加以确认和估价。

(3) 资产是一种经济资源，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为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效益。

2. 资产的分类

资产按其变现能力的强弱，通常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流动资产按其变现能力大小，又可分为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现金及各种存款是指企业的库存现金和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外汇在内，统称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是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因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制服垫款、待摊费用等。

存货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

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5)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种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6)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和银行冻结存款、冻结物资以及涉及诉讼中的财产等。

(二)负债

1. 负债的概念

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渠道，但它不能归企业永久支配使用，必须按期归还或偿付，因此它实质上反映了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一种债权债务关系。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负债。

(1) 负债是现实存在的、由过去的经济业务产生的经济责任。

(2) 负债是能用货币确切计量或合理估计的经济责任。

(3) 负债有确切的受款人和偿付日期。

2. 负债的分类

负债按偿付期的长短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2)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长期借款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其他单位借款。

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三) 所有者权益

1. 所有者权益的概念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又称资本或产权,它是构成企业资金来源的一大部分。

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有两个来源: ①所有者的原始投资和追加投资; ②企业通过合法经营而获得的盈余的未分配部分,即留存收益。

2. 所有者权益的分类

所有者权益分为投入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四项。

(1) 投入资本,指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种财产物资。

(2) 资本公积金,包括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

(3) 盈余公积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

(4) 未分配利润,指企业尚未分配或留待以后年度分配的

利润。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一定期间通过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而实现的营业收入。收入的特征是经营所得，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而非经营原因的收入，如投资所得、营业外收入，则不包括在内。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也就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减少的资产或增加的负债。费用的特征是为取得收入而付出的代价，因此费用一定要与收入配比才能确定，不是为取得收入而形成的各类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不属于费用的范围。费用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期间生产经营的成果，即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余额。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主要是根据收入与费用的合理配比而确定的。

三、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又称会计平衡公式或会计恒等式。它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会计要素之间的关系表达式，是进行复式记帐、试算平衡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理论依据，是复式记帐的基础和前提。通过会计等式，可以揭示企业的财务状况，反映会计对象各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

各个企业所拥有的资产，虽然其数量与结构各不相同，但它们最初进入企业的来源渠道都不外乎两种：一是由债权人

提供，二是由所有者提供。既然企业的债权人和所有者为企业提供了全部资产，就应该对企业的资产享有要求权。会计上用“权益”来表示企业债权人与所有者对企业全部资产的要求权。其中属于债权人的部分，称为“债权人权益”，通常又称为“负债”；属于所有者的部分，称为“所有者权益”。

可见，资产表明企业拥有什么经济资源和拥有多少经济资源；权益则表明是谁提供了这些经济资源，谁对这些经济资源拥有要求权。既然权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对资产的要求权，那么，资产与权益之间就有相互依存的关系，没有资产，就没有有效的权益。同样，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也不能脱离权益而存在。没有无资产的权益，也没有无权益的资产。而且，从数量上看，有一定数额的资产，就必须有一定数额的权益；反之，有一定数额的权益，也必然有一定数额的资产。从任何一个时点来看，一个企业的资产总额与权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之间都必然保持数量上的平衡关系。资产与权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这种平衡关系，可以用下面的等式表示：

$$\begin{aligned}\text{资产} &= \text{权益} \\ &= \text{债权人权益} + \text{所有者权益} \\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end{aligned}$$

这就是反映会计基本要素（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基本数量关系的会计等式。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一、会计基本前提的概念

会计基本前提，是指进行会计工作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

离开了这些条件，就不能有效地开展会计工作。会计基本前提是从会计实践中抽象出来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可靠和有用。

会计前提也称会计假设，是对某些未被确切认识的事物，根据客观的、正常的情况或趋势，所作的合乎情理的推断。会计的概念、原则和程序方法，都是以会计假设为出发点的。

二、会计基本前提的内容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明确指出，会计前提包括四个方面：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也称会计个体或会计实体，是指具有经济业务而又能以一定量的货币予以表现的特定的单位。

进行会计工作和处理会计业务，必须从会计主体出发。有了会计主体，会计才能决定它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和范围。不存在没有主体的会计。

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如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是非法人，如合伙经营活动；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中的内部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部分，如企业的分公司；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几个企业组成的联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如由若干子公司和其母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等。在一般情况下，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都是会计的主体，但典型的会计主体是经营企业。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的情况下，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进行清算。

会计的处理方法有正常情况下的处理方法，也有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持续经营为会计工作的正常活动作出了时间上的规定。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的会计处理方法都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上。如果没有规定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原则将缺乏存在的基础，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也将无法采用。企业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对于它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记帐，并在其使用期间内，按照其价值和使用情况，确定采用某一折旧方法计提折旧费用；对于其所负担的债务，如应付款项，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偿还。而在清算的情况下，资产的价值则必须按照实际变现的价值计算，负债必须按照资产变现后的实际负担能力清偿。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在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人为地规定会计信息的提供期限。它是对持续经营的必要补充。

为了定期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向有关各方提供信息，向国家财税部门缴纳税金，企业不能等到结束其经营活动时才去进行结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因此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人为地将企业持续不断、川流不息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时期来计算利润，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种人为的分期就是会计期间。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可以以日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也可以以某一开始日至 365 天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我国规定以日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为了及时提供信息，在年度内还可以划分为若干较短的期间，如季度和月份。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于确定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

别；由于有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帐的基准。采用权责发生制后，对于一些收入和费用，按照权责关系需要在本期和以后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确定其归属的会计期间。为此需要在会计处理上运用预收、预付、应收、应付等会计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其经营活动情况。

由于会计提供的信息是定量信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因此，货币当然成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这里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包含着币值稳定的假设，即以币值保持不变或变化甚微为条件，只有这样，会计核算才有可能将会计主体发生的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的记录和综合汇总，并对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价。

我们国家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因此，我国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律通过人民币进行核算和反映。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我国在境外设立的企业向国内报送会计报表时，应折合为人民币，以人民币为单位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则，它体现着社会化大生产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反映着商品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是会计核算基本规律的高度概括和

总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我国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 12 项，这些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我国的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是对我国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这些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在我国会计准则体系中居指导性地位，它为整个会计准则提供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对具体会计核算行为具有指导作用。

我国 12 项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根据其在会计核算中的作用，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下面四类：一是总体性要求；二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三是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要求；四是会计修订性惯例的要求。

一、总体性要求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客观性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的各个阶段必须符合会计真实性的要求，确认会计事项必须依据真实的经济活动，会计的计量、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会计报告必须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掩饰等等。

(二)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

可比性原则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国家为了实现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及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有必要利用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这就决定了会计核算都必须

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使其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和数据便于比较、分析、汇总，以满足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

(三)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经济业务通常存在着多种处理方法，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可以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选择使用，但为了保证会计报表前后期有关数据的可比性，防止由于会计方法的变更而影响会计数据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方法应当保持前后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一贯性原则要求同一会计主体在不同时期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便于不同时期的纵向比较。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信息必须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会计的相关性原则就是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在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要的不同特点，确保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核算信息的需要。

(二)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要求会计业务的处理必须及时进行，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失去时效，就会成为历史资料，无助于管理决策。及时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会计事项的帐务处理应当在当期内进行，不得拖延；

二是会计报表应当在会计期间结束后按规定的日期报送有关部门。

(三)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必须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要使用会计信息,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掌握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简明、易懂,容易被人们所了解,这样才能使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的内容,便于更好地加以利用。同时,也有利于审计人员进行查帐验证。

三、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要求

(一)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或应计制,是实行收支可比的一个必要条件。它是指凡是在本期内实际发生的一切收入、费用,不论其是否在本期内收到或支付,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属本期收入、费用,即使在本期内收到或付出,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费用处理。按照收入、费用是否已经发生为标准来确定本期收入、费用,就为收支可比创造了客观条件。权责发生制在我国被普遍采用。

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是收付实现制,又称实收实付制或现金制,是按照收入、费用是否已经收到或付出为标准,确定本期的收入、费用。即凡在本期内实际收到或付出的收入、费用,不论其是否属于本期,都作为本期收入、费用处理。收付实现制,由于在本期实际收到款项的收入和付出款项的费用,不完全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使一定时期计算的财务成果不真实,收入和支出不可比。虽然计算手续简便,但只在规模较小、往来结算很少的单位采用。